舒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县征收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舒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64-8621530；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西侧；邮政编码：231300；邮箱：sczgj862153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征收服务中心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公开理念，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坚持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得到显著提升。本年度,县征收服务中心共计完成信息公开422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公开专题，全面加强对征收公告、补偿方式及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土地征收领域新政策新经验新做法，加强政策文件解读，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范围，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023年，县征收服务中心重点领域各类公示回应信息公开207条，基础信息公开169条，内容格局发展向好，阳光政务施行平稳。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接受渠道，充分运用门户网站、电子邮件、快递邮寄、传真电话等形式，方便群众进行申请和了解办理情况，充分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023年，县征收服务中心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线上线下申请各1件），经办理，部分公开2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行政复议案件1件（维持结果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门户的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个人隐私、错敏词、无效链接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清理。三是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和清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细化政务公开栏目，扎实做好热线服务平台，推深做实清单化、闭环化管理，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件，系统做好收件、沟通、受理、答复全流程。2023年，共计办理市长热线92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明确分工责任，全面高效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完善考核体系，落实保密要求，不断规范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细化政务公开考核细则，结合中心对外信息宣传机制，积极落实社会评议；三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四是认真做好市县检查问题整改，加强反思主动作为，整理历史公开信息和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制度。

2023年，县征收服务中心共进行5次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整改，自行组织完成2次历史公开信息问题查改。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在“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审核不够仔细”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级审查制度，经办人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认真校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023年我中心未发生发布内容引起的责任追究问题。

**2.在“信息公开发布内容不够规范”方面。**加强规范内容学习，2023年，我中心积极参加市县级政务公开培训，并组织内部公文规范、发布流程等培训，切实加强了业务经办水平。

**3.在“部分目录无信息未及时更新情况说明”方面。**落实情况说明半月度更新，2023年，针对本中心涉及无行政权力、未发生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等情况，切实发布栏目说明内容，积极跟进工作部署和工作落实情况，做好了信息公开发布常态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依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和进一步改进措施具体如下：

**1.人员责任还需强化。**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提高，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改进措施：**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人员责任。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首要位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健全日常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通报机制，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2.内容排版有待优化。**在录入信息时，对内容排版不合理的地方未能及时纠正，网站编辑器功能使用不熟练。**改进措施：**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后台熟练度，注重信息质量，研究落实读网制度，常态化检查表述错误、不良信息、严重错别字等问题，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3.中心信息公开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各股室信息上传存在一定延迟，整体综合力度不够，考核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制度保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内容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考核体系，依法及时发布和更新重点领域信息，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不断增强中心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3日